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董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500.00 万元，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董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的表现，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